

主动付款签约申请表

单位名称 (签章):

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	
单位住房公积金 账户名称：	
付款结算银行：	
付款结算账户账号：	
付款结算账户户名：	

本单位申请使用主动付款方式完成住房公积金缴存款项的结算，并遵守以下约定。

1. 此付款账户仅用于一个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因用此付款账户给其他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造成资金损失或职工未能及时缴存等责任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2. 每月在完成单位核定后使用此付款账户进行付款，款项金额与核定金额一致，因未核定以及汇款金额与核定金额不符造成资金损失或职工未能及时缴存等责任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3. 如付款结算账号发生变更，在下次缴存前向住房公积金开户网点再次申请，因未及时变更申请造成资金损失或职工未能及时缴存等责任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4. 对未按以上约定办理的汇款，本单位同意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在款项收妥后退回原付款账户。原则上，款项在工作日 15:00 前收妥的，当日完成退回操作；在 15:00 后收妥的，次个工作日完成退回操作；退回操作一般不超过 2 个工作日。退款到账时间以银行结算时间为准。

单位经办人签字 (章) : _____